

澳門歷史檔案館介紹

澳門歷史檔案館

發展沿革

澳門的檔案事業，奠基於 1952 年 6 月 29 日所頒佈的第五號部法令，設立初期稱為澳門總檔案室並直屬於輔政司。按當時的設想，是希望建立中央式的檔案管理系統，以改變過往分散式的管理。在此部令之內開宗明義的說明，設立總檔案室的目的是為創造條件以保存具歷史價值的文獻，編製館藏目錄，並對政府各部門的檔案管理肩負起指導責任，這份立法令在澳門檔案事業的發展歷程上，可說是一項突破。

澳門發展至 20 世紀 80 年代，以往的輔政司轄下很多功能部門為因應社會需要而獨立出來，所以當教育部門在 1979 年重組之時，總檔案室便歸其管轄，並更名為歷史檔案館。這次改組的法律文件之中，既明確檔案館管理階層的職權，而且清楚表明檔案館不單收藏有關澳門的歷史文獻，葡萄牙人在東方的歷史亦應包括在內，大大的影響了檔案館的館藏政策。1986 年檔案館撥歸澳門文化司轄下，一座完全符合其運作所需的樓房亦於 1989 年落成並運作至今。

為執行職務，檔案館內設檔案部、檔案修復部、縮微拍攝部及閱覽室。

館藏介紹

(一) 檔案

歷史檔案館的檔案館藏，主要是在 1979 年建立起來。由於檔案法遲於 1989 年才出現，所以由當時的澳督以行政批示的形式，命令各公共部門將 1930 年之前的檔案移交歷史檔案館，在當時曾作檔案移交的部門有：

澳門市政廳	(1630 年 -1975 年)
民政廳	(1734 年 -1982 年)
財政廳	(1843 年 -1954 年)
教育廳	(1915 年 -1982 年)

以上的檔案館藏，重要性及數量最為可觀的要數市政廳及民政廳。市政廳所反映的是早期澳門葡人的自治模式，而民政廳的檔案，則顯示葡人如何將其管治系統在澳門確立起來。

除了以上的館藏基礎外，官印局、婚姻及死亡登記局、社會工作局等公共部門的檔案，亦不斷的移入歷史檔案館。

至於私人機構及社團的檔案，歷史檔案館亦累積不少。如由首任澳門天主教主教所設立的慈善機構仁慈堂，其 1592 年至 1931 年的檔案縮微膠卷，天主教教區的出生、婚姻及死亡登記冊縮微膠卷，便藏於歷史檔案館。澳門回歸之後，私人社團如基本法協進會，便將其成立 6 年所累積的如何推廣基本法的檔案、照片、錄影帶及錄音帶，全部捐贈予歷史檔案館。另外在回歸期間，民間各社團所組成的《各界慶祝澳門回歸祖國活動委員會》的檔案，亦由歷史檔案館接收。

圖像檔案方面，已累積約 5000 多張照片，主要來源是購買、私人捐贈及官方新聞圖片，反映的是城市面貌的變遷，華人及葡人社群的生活情況及官方活動。另外 3 萬多幅的幻燈片，則是源於 1980 年代的一項計劃，由當時的澳門文化司署所推動，目的是有系統地將澳門的中西建築，生活習慣及風俗記錄下來。

此外，歷史檔案館與葡萄牙海外歷史檔案館一直有合作計劃，將該館所藏有關澳門的檔案整理並拍成縮微膠卷，以補充館藏，此計劃所涵蓋的檔案年份由 1587 年至 1911 年，共拍成 218 卷膠卷。

(二) 輔助圖書室

為方便公眾人士進行研究，歷史檔案館設有輔助圖書室，專門收集有關澳門的歷史文獻，圖書方面計有 5 千多冊，期刊則有 220 種。館藏中最具價值者是一批有關耶穌會傳教工作的書籍，澳門政府憲報及統計資料。

(三) 讀者服務

凡澳門居民，只要持有合法身份證明文件，便可進入閱覽室查閱資料。至於外地讀者，則需出示學術機構所發出的推薦信，便可使用閱覽室。一般情況下，讀者只能透過縮微膠卷查閱資料。

閱覽室內亦提供複製服務，以方便學術研究及出版，但需收取複製費用。